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承辦人：林佑倫
電話：02-29760501-125
傳真：02-29773216
電子信箱：vienncity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高教字第1138780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8780983_00-11202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隔代教養公文0129.pdf、
8780983_00-申請名冊(空白表單)0129.ods、8780983_00-申請名冊(範本)0129.
ods、8780983_00-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_申請表_0129.odt、
8780983_00-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_申請流程0129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協助辦理112
學年度第2學期「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
養清寒助學金申請」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親師生並協助
辦理申請事宜，詳如附件與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113年1月23日林字113012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妥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112
年第2學期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完整相關
證明文件與資料，若有相關申請資格之疑問，請逕詢林蘇
珊珊基金會陳秘書長(聯絡手機：0939-934-905。聯絡電
話：02-28738006)。
- 三、請各校承辦人事先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再繕打全校申請
名冊乙份(範例詳如附件，每校限2至7位申請者)，完成彙
整之申請名冊電子檔請逕寄mame6969lin@gmail.com。



- 四、另請將通過校內初審申請學生之紙本證明文件與資料彙整後，連同紙本申請名冊乙份，郵寄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(11156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50巷43號10樓，收件人：陳淑芬秘書長)。凡檢附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將不予審核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截止。
- 六、檢附資料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函文、林蘇珊珊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申請流程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(空白表單)及申請名冊(填寫範本)共5份文件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